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  
之1號7樓

承辦人：朱瑀汶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566

傳真：(02)22589496

電子信箱：AN14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企字第1090920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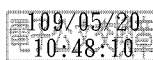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擬至本局進行學生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4月8日興農字第109170038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實習申請，本局原則同意開放2名檢驗科實習名額予貴校，惟考量整體課程安排及學生受訓完整性，建議調整實習期間為2個月(109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)；另有關貴校擬申請至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實習一案，考量該科本年度實習名額已額滿，歉難同意。
- 三、惠請貴校逕至本局網站詳閱實習標準作業程序(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>機關業務>衛生企劃>學生實習及社區醫學訓練>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)，並於實習前2個月完成合約書簽訂。
- 四、每梯次實習計畫書及實習學生名單，請於實習前1個月函送至實習單位並副知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